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第一季度報告之印刷本將以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23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國欣先生、鄧偉基先生及石偉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利息收入		1,450	1,663
其他收益		5,914	4,285
收益總額	3	7,364	5,948
銷售成本		(2,153)	(2,283)
毛利		5,211	3,665
其他收入	3	163	7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7,820)	(8,146)
行政開支		(5,916)	(3,844)
財務成本	4	(536)	(154)
除稅前虧損	5	(8,898)	(7,686)
所得稅開支	6	(168)	(234)
期內虧損		(9,066)	(7,920)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異		736	(13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8,330)	(8,052)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348)	(8,037)
非控股權益		(718)	117
		(9,066)	(7,920)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12)	(8,169)
非控股權益		(718)	117
		(8,330)	(8,052)
			經重列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3.58)	(3.45)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1年5月31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樓304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包括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一切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	5,093	3,884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	561	107
媒體廣告服務	260	294
金融服務	1,450	1,663
	7,364	5,94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
分租收入	–	86
退還貸款利息	–	451
政府補貼	–	4
雜項收入	162	252
	163	793

4.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貸利息	386	–
承兌票據利息	150	150
租賃負債利息	–	4
	536	154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自有資產	(144)	(123)
—使用權資產	(165)	(1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	(7,820)	(8,1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464)	(2,251)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期內撥備	168	234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法團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計稅，其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計稅。於本期間，本集團旗下獲提名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本集團旗下其他香港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計稅。

於相關期間及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8,348,000港元（2022年：約8,037,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3,182,344股（2022年（經重列）：233,182,344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相同，原因為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值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23,319	608,005	5,359	(62)	4,291	(560,569)	80,343	2,932	83,275
購股權失效(未經審核)	-	-	-	-	(1,525)	1,525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736	-	(8,348)	(7,612)	(718)	(8,330)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3,319	608,005	5,359	674	2,766	(567,392)	72,731	2,214	74,945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23,319	608,005	5,359	435	13,219	(533,742)	116,595	2,947	119,542
購股權失效(未經審核)	-	-	-	-	(9,034)	9,034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132)	-	(8,037)	(8,169)	117	(8,052)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3,319	608,005	5,359	303	4,185	(532,745)	108,426	3,064	111,4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大致可分為四大部分：(i)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ii)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iii) 媒體廣告服務；及(iv) 金融服務。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

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通常涉及為多間上市集團提供獨立估值服務，以配合市場、監管及受信責任要求，尋覓及物色潛在投資機會或投資者，對相關資產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以及提供程序及策略方面業務意見。資產顧問服務收入主要屬成功主導及項目主導性質。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

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分部主要集中於就企業管治、內部監控、企業風險管理及其他營運方面等領域向企業提供意見，並提供後勤行政服務。

媒體廣告服務

媒體廣告收入主要來自中至高端住宅社區內升降機或升降機大堂的升降機內海報架網絡及液晶顯示器網絡。

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分部為提供放債服務。服務主要涉及向個人及企業提供私人貸款及商業貸款等金融信貸服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該服務包括向個人和企業提供金融信貸服務（如個人貸款和商業貸款）。本公司並無就任何背景或行業或經營歷史的客戶設立特定目標。本公司的客源主要來自客戶推薦或廣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商業網絡。就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貸款組合而言，所有尚未收回應收貸款為應收個人客戶款項。金融服務的資金一般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主要內部監控

就本集團對金融服務業務的內部監控而言，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納的監察機制與措施：

貸款申請及審批

在申請貸款的過程中，本集團會進行內部信貸評估，以釐定擬借貸款的規模及收取的利率。內部信貸評估包括但不限於：

- 核實及背景調查，例如身份證明文件及法定記錄（即身份證、住址證明、商業登記證、最近期週年申報表等）；
- 取得借款人及擔保人的收入或資產證明，例如股票證書、銀行結單及證券結單等；
- 抵押品的估值文件（如有）；及
- 核實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

此外，本集團會對借款人及擔保人（如有）進行公開查詢，以確保遵守反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相關規定及規例。對於每宗貸款申請，管理層不會對收入／收益／溢利／資產總值／資產淨值水平預設最低金額，而是按照借款人／擔保人的相關財務實力、還款能力及整體質素以及相關抵押品來釐定及審批貸款金額及利率，並視乎業務磋商及市況而定。貸款審批會進一步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貸款時亦可能會考慮若干因素作為額外因素，這些因素會大大影響貸款的可收回性，例如借款人／擔保人的信貸記錄、簡歷、業務或家庭背景以及借款目的。

收回及追討應收貸款

發放貸款後，本集團會持續追蹤還款記錄及貸款組合，並進行可收回性審核，特別是對於任何逾期貸款賬戶。本集團的審核程序如下：(i) 取得及審核每筆貸款及利息還款的還款記錄，以確保每次依時按適當金額還款；(ii) 就逾期還款積極與客戶溝通；及(iii) 認為有需要時採取法律行動。得悉逾期還款記錄時，本集團會進一步向借款人取得最新財務資料，以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本集團會為收回貸款努力採取不同程序，視乎相關貸款的收回情況以及與客戶的磋商結果，考慮發出法定催款函、安排法律程序等適當行動。

減值撥備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主要根據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及借款人的信譽度（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計提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作出評估時，已考慮定量及定性的過往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據董事基於內部記錄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並無就向各名相關借款人（其貸款於2023年6月30日仍尚未償還）授出貸款而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是明示或暗示）。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4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900,000港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25.4%。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交付報告時間影響導致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分部所產生收益增加。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2,2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300,000港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4.3%。銷售成本減少乃由於本期間實施了成本控制措施。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5,9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800,000港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55.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公司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約為7,8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1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所持重大投資」一節。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成本約為5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00,000港元），較2022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50%。該增加乃由於本期間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因此，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3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000,000港元），略微增加約3.8%。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的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增加以及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提供財務資助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關連交易」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須予披露的「向實體提供墊款」。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市值約為39,600,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47,400,000港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證券名稱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於2023年6月30日			於本期間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於2023年 3月31日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千港元	佔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 百分比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 （股份代號：8021）（附註1）	17,197	250,310,000	1.74%	14,268	36.0%	19.0%	(2,253)	16,520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財訊傳媒」） （股份代號：205）（附註2）	4,662	15,190,000	2.06%	6,152	15.6%	8.2%	(1,899)	8,051
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資」） （股份代號：1226）（附註3）	1,507	10,050,000	2.44%	4,121	10.4%	5.5%	(553)	4,673
其他投資（附註4）	42,561			15,015	38.0%	20.0%	(3,115)	18,132
	65,927			39,556	100%	52.7%	(7,820)	47,376

附註：

- 滙隆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建築及建造工程棚架及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業務、放債業務及證券買賣業務。
- 財訊傳媒主要於香港從事廣告、銷售書籍及雜誌、營銷相關服務的業務、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
- 中國投資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 該等投資各項的公允價值佔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少於5%。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股市波動下錄得未變現虧損約7,8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100,000港元）。

本集團所持有股本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票市場影響。在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緊密監察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期間後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須提請各董事垂注。

展望

展望未來，鑒於大中華地區對專業商業服務的需求穩定，資產顧問服務及企業諮詢服務各分部的收益仍然理想。由於大中華地區（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內的公司不斷拓展企業規模、業務越趨複雜及市場位置越見分散，加上進行改革、上市及併購，預期對資產價值、程序及規則以及投資配對方面的領先專業顧問服務需求將仍然殷切。憑藉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現有競爭優勢及市場地位，本集團堅信其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以及所提供方便的一站式專業服務，將有助本集團作充分準備，以把握源源不絕的業務機遇。

由於全球經濟仍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利影響的衝擊，媒體廣告行業的需求因營銷開支凍結而減少，本集團將積極調整業務策略應對最新市場變化。

預期金融服務分部於來年將會穩定。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信貸風險並將繼續致力於在瞬息萬變的行業及經濟中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以確保回報與風險間的適當平衡。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現金狀況，並將繼續尋求投資及業務機遇，以期實現可持續增長，提高盈利能力並最終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計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葉國光先生（「葉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實益 擁有人／法團權益及個人權益	3,108,500 (附註2)	2,331,823 (附註3)	5,440,323	2.33%
鄔迪先生（「鄔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2,331,823 (附註3)	2,331,823	1.0%
石偉杰先生（「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2,331,823 (附註3)	2,331,823	1.0%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2023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33,182,344股股份）計算。
2. 3,108,5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而Brilliant One則由GC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全資擁有。GC Holdings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葉先生及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於2022年7月7日根據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可於由2022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的行使期內按每股股份0.275港元（經調整）的行使價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以下公司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列入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Laberi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56,000,000	24.02%
財訊傳媒(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法團權益	56,000,000	24.02%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2023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33,182,344股股份)計算。
- Laberie由財訊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訊傳媒被視為於Laberi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公司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規定買賣準則」)。在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除任何董事或任何本公司全職僱員的服務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公司主要股東財訊傳媒於香港從事廣告、銷售書籍及雜誌、營銷相關服務的業務、放債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外，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或直接或間接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或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位，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均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會為本公司帶來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使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方面行之有效及更具效率。

此外，由於所有的重大決策均於諮詢董事會及有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後作出，且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有足夠的保障確保董事會內有充足權力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的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23年8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